

项目名称：2025 年宋楼镇街区及工业园区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SH-C2025-0008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乙 方：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321-XZSH-C2025-0008 的 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作业区当前道路保洁、村庄保洁、公厕保洁、垃圾转运等现状，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洁范围及服务标准

（一）保洁范围（具体保洁范围以实际面积为主）

序号	具体位置	备注
宋楼老街区		
1	富阳路初中	
2	老街育文路	
3	医院西会堂路	
4	老八一街	
5	老酱菜厂	
6	老幼儿园广场	
7	五队中心路	
宋楼新街区		

8	新街东西路	
9	新街农贸市场中心路南北	
10	新街农贸市场中心东西路	
11	新街农贸市场超市南西广场	
12	新街农贸市场杀鸡区	
13	新街农贸市场北东西路	
秀水街		
14	秀水路东西路	
15	秀水中心路	
16	秀水街东路	
17	秀水街广场	
政府附近道路		
18	政府富士路	
19	红绿灯西富士路	
20	医院南东西路	
21	网丝路东西路	
22	河滨路到网丝桥	
23	网丝桥到状元桥	
24	状元桥到新政府	
25	彩虹路	

26	丰黄路辅道	
27	小学前党建广场	
园区		
28	园区瓦方东西路	
29	园区银杏大道	
30	新政府北东西路	
31	园区一号路	
32	园区二号西路到桥	
33	园区二号桥到东	
34	园区辅道一	
35	园区辅道二	
36	园区辅道三	
37	园区黄楼村部南北路	
38	园区辅道四	
39	园区团结路	
刘王楼街区		
40	刘王楼东西街	
41	刘王楼南北街	
42	刘王楼广场	
状元集广场		

43	状元集广场和樱花广场	
----	------------	--

表 2

序号	厕所名称	等级
1	初中部(老街南头)	
2	中心小学(广场北)	
3	新市场东门滨河路	
4	花厂北(二元超市西100米)	
5	网丝路桥北30米(滨河路)	
6	电信局南公厕	
7	农贸市场西北公厕	
8	高中东南公厕	
9	思耐特加油站公厕	

(二)服务标准

1. 镇区及工业园区主次干道、绿化带、人行道的卫生人工保洁及垃圾捡拾及时，沿石边及人行道铺装路面杂草清除、雨水井箅子清理、果皮箱清掏及时，一日两扫、全天保洁。人工普扫：道路人工普扫时间为早上6：30时至8：00时；在普扫结束时间之前必须完成首次路面普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巡回保洁：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道路巡回保洁夏季（5月1日-10月1日）至18：00时，冬季（10月1日-次年5月1日）17：00。

2. 果皮箱、垃圾箱(桶)维护、擦拭及时，并摆放有序；路名牌等设施清擦、可视范围内纸质宣传品及各类野广告清除及时；对垃圾桶进行除臭灭蝇等药物消杀。保洁标准要达到“五净五无”。“五净”即路面净，边沟净，绿化带净，路边至墙净，水面净。“五无”即无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

便，无碎砖瓦泥土，无卫生死角。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作业时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及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严禁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3. 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密闭运输到指定转运站或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得随意倾倒。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大扫帚、小扫帚按照每人每月各不低于2把的定额配备，防风簸箕做到人手1个，随坏随换。工作服、反光服及冬装每名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各一套。要求：式样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棉成份不低于35%，化纤成份不高于65%，反光带宽度不低于5CM，条数不少于2横2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400CD/LXM2。

4. 水冲公厕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有专人管理，内部设施齐全完好，通水通电，标识规范，制度上墙，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无异味，无野广告和乱贴乱画，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服务信息，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

5. 紧急事件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做好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秋季落叶、冬季积雪清除及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等工作的处理预案。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环卫保障。

二、合同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为保障项目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给乙方拨付合同费。

1. 合同总金额：（成交价）¥ 1486000（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2. 每月合同金额=合同金额/12；

3. 合同金额甲方按考核结果逐月核拨。

(1) 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合同金额”；

(2) 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不含90分)每低1分扣除月承包经费的百分之一。

(3) 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细则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或一年内累计4次考核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按照考核结果15日内支付相应的保洁费用。

三、项目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由宋楼镇人民政府行使。

2、乙方应严格按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履行职责；保洁员管理配备需符合宋楼镇环卫管理标准与磋商文件要求。

3、甲方对乙方实行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并依照质量标准对乙方行使管理及考核，做到每日有检查、每周有考核、每月有奖惩。

4、乙方自备环卫保洁工具及用品，如：扫地车、洒水车、冲洗车、扫把、簸箕、铁掀、工作服等所用物资。

5、乙方内部管理应完善组织网络体系及台帐资料体系，根据工作实际设置相关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及工作标准，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各岗位按照责任分工分别建立每日工作记录。要求保洁人员不少于80人，物业经理不少

于3人。建立环卫设备设施管理、垃圾清运、道路保洁、 机械化运作等工作台帐资料。

6、乙方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公司内部考核奖惩机制。做到责任层层分解，公司内部协作联动网络完善，信息通畅，内部考核规范，兑现奖惩有力。 建立考核台帐，每月上报考核结果。

7、乙方有权制止破坏道路环境卫生的行为，对制止不听的，应及时向甲方 报告并积极配合工作。

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制定上报环卫工作实施方案，合同终止半月前应总结环卫工作并上报。

9、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人员一切社保费用由乙方按照劳动合同和徐州市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统一及时办理缴纳。因被辞退、解聘、调配、工伤、安全事故等相关情况的人员所产生的一切劳务、劳动、事故、财产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合同期内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需要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可申请自动续签合同，新合同未签订之前，原合同仍然继续有效。

五、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乙方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整改，影响到项目质量的，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考核细则

序号	扣分规定	每次扣分	备注
1	生活垃圾没有及时收集的有成堆垃圾的	1分	
2	突发事件造成大面积垃圾未及时收集的	2分	
3	节假日保洁不到位的，没有普扫收集不到位的	1分	
4	镇区及工业园区商户门口及主干道两侧有成堆垃圾及漂浮物、碎纸屑、纸片	1分	
5	保洁员乱倒垃圾、不按指定地点的	1分	
6	保洁员不在岗的	1分	
7	保洁员未统一着装的	1分	
8	保洁员焚烧垃圾的	5分	
9	因保洁员不到位被举报的	3分	
10	未及时清理垃圾箱体周围垃圾的	1分	
11	垃圾箱体未满周围有垃圾的	1分	
12	突发事件接到通知未处理的	3分	
13	重大活动接到通知后没有完成的	2--20分	
14	管理人员不在岗，存在被动管理的	2分	
15	水冲公厕未及时冲洗的	2分	
16	镇区及工业园区范围内沟塘漂浮垃圾要及时打捞及清运得	2分	
注：满分100分。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双方需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向合作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如有违反本条规定，给合作双方的另一方造成损失等，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的经 济和法律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范围人口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日

